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乙方:河南宸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污泥时得到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污泥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及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3 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1.5 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

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污泥的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6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

2.3 “本项目”是指本合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

2.4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5 “污泥处置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污泥总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委托污泥处置服务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各种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3.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受托对污泥进行处置，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3.3.2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3.3 开发以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且该产品归乙方所有。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3.4.2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置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4.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

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4.4 应依法纳税。

3.4.5 乙方应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负责在受托期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及其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3.4.6 保证污泥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3.4.7 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即可。

3.4.8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3.4.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污泥处置管理应急预案并经甲方认可，按预案执行，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3.4.10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11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付费基础：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

4.2 合同单价：

4.2.1 投标单价即是本合同单价。

4.2.2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按每吨污泥275元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合同单价中包含污泥处置费、税金。此单价不含运费。

4.2.3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按每吨污泥290元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合同单价中包含污泥处置费、税金、运费。

4.3 支付方式：

4.3.1 乙方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符合规定的发票和证明污泥处理量相关材料，甲方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季度全部合同价款。若未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污泥处置有关工作，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甲方的污泥进行处置，并根据甲方污水、污泥的泥质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GBT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

六、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6.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置质量。

6.2 污泥接收场地以及运输过程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3 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污泥性质的特点,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6.4 泥质检测

6.4.1 乙方定期对处置后污泥的相关指标进行化验,并出具分析报告。

6.5 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七、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8.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8.1.3 受托期间乙方弃置污泥的,每弃置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4 受托期间若因乙方原因不及时清运污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立即将污泥处置完毕。

8.1.5 如因乙方弃置污泥,或处置后污泥不符合国家、省、

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或违反环保标准，每被上级或环保等相关部门通报或罚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10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或经环保部门处罚要求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8.1.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1.7 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在剩余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3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a、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处置实验; b、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乙方企业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 d、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4 乙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影响程度发送给对方。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日内,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无效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2.5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信函及联络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王正阳

电话：15090328170

乙方通讯地址：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王菜园

联系人：范兴普

电话：15890000731

(2) 书面文件送达：以直接方式送达的，以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其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送达；以邮政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视为送达，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导致该邮件无法送达的，则该邮件退回视为成功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

件人邮箱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牛梓宽

甲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63903935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范学普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890000731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